

民航局通报川航飞机脱落的风挡玻璃为该机原装件 未进行过任何维修和更换工作

# 民航对同件号部件开展普查

5月14日,四川航空3U8633航班在从重庆飞往拉萨时,因风挡玻璃破裂脱落而紧急备降成都。

昨日下午,在中国民用航空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目前掌握的调查信息,脱落的右侧风挡玻璃为该机原装件,投入运营至事发前未有任何故障记录,也未进行过任何维修和更换工作,具体原因调查组会抓紧时间会同各方尽快向社会公布。

中国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要求各单位及时对机队相关部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同件号部件开展普查。

## 事发前无任何故障记录

5月15日,民航局在5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通报川航3U8633航班风挡玻璃空中爆裂事件。

5月14日,四川航空公司空客A319,注册号B-6419号飞机执行重庆至拉萨的3U8633航班任务,该机于6时27分起飞后,正常爬升至9800米巡航高度。在飞经成都空管区域时,该机驾驶舱右座前风挡玻璃突然破裂并脱落,造成飞机客舱失压,旅客氧气面罩掉落。事件造成驾驶舱部分设备受损,副驾驶和一名乘务员受轻伤。

空中险情发生后,机组第一时间向空管部门宣布紧急状态,同时检查飞机和机上人员情况并实施紧急处置程序,就近选择成都双流机场紧急备降。成都空管部门在接到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指挥空中其他飞机避让并为该机提供专用航道,优先安排该机降落。在民航各部门密切配合下,飞机安全备降成都双流机场,机上所有旅客安全。

根据目前掌握的调查信息,涉事飞机于2011年7月26日以新机身份加入川航运营。脱落的右侧风挡玻璃为该机原装件,投入运营至事发前未有任何故障记录,也未进行过任何维修和更换工作。



14日,川航3U8633次航班执飞过程中右座前风挡玻璃破裂脱落,随后紧急备降。因为工作人员正在对飞机进行检查,掉了的玻璃处已被封住

图/视觉中国

## 对同件号部件开展普查

昨日,中国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针对此次事件对相关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中国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表示,鉴于西南地区高原、高高原和特殊机场众多,天气复杂多变,运行条件复杂,西南局立即下发了紧急安全通知,将事件基本情况通报各单位。

中国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目前已向各单位要求全面评估、防控安全风险,有效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机务维修方面要及时对机队相关部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同件号部件开展普查。此外,飞行机组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手册规定,全程系好安全带,做好自身的固定。客舱乘务员应注意按程序提醒旅客全程系好安全带。

## 法方将派员来华参与调查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有关规定,民航局已向法国航空事故调查局(BEA)和空客公司发出通知。法方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来华参与事件的调查工作。

业内人士介绍,之所以请法国航空事故调查局参与调查,是因为飞机生产商空客的公司注册地在法国。他介绍,一般航空事故的调查主导权在事故发生所在地的事调查局,而航空公司注册国、起降机场所在国、航空器制造商,以及机上乘客的所属国家航空调查单位都可以参与调查。

空中客车公司昨晚发布声明称,就5月14日3U8633重庆至拉萨航班备降成都一事,空中客车

已经派出专门的技术团队为主导调查的中国民用航空局以及法国民航安全调查分析局提供技术支持。

空客透露,该航班由一架A319-100飞机执飞,生产序列号为4660,注册号B-6419。该飞机于2011年7月交付给四川航空公司,截至目前的总飞行时间约为19942小时。

空客表示:“由于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中,同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ICAO)附件13的相关规定,空中客车对于该事件暂时不能提供更多信息。我们向所有乘客表示衷心的问候,向全体机组成员致以诚挚的敬意。”

目前,事件调查仍在进行中。  
文/记者 马晓晴综合报道

# 无证售房,开发商该如何担责?

## 【案情简介】

张先生常年在外工作,决定在老家为父母购置一套环境好的房子,走访一圈之后,觉得当地某小区的楼盘不错。开发商介绍,楼盘卖得非常好,2018年就可以交房,又在京郊圈,不管是自住还是投资都是优势之选。

禁不住开发商的诱惑,张先生与其签订了“商品房预订合同”,合同中约定购房款230万,首付款80万,银行贷款150万。张先生需要在2018年1月4日之前支付完全部购房款,开发商需要在2018年3月4日前交房并办理过户手续,若开发商没有按时交房,按照已付款日万分之一缴纳违约金,若张先生未按期支付购房款,开发商可以将房子卖给第三人,且张先生要承担购房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之后,张先生按约支付了房子的首付款,并按照要求将需要办理银行贷款所需要的资料都交给了开发商,但是开发商一直以张先生提交的资料不完备为由没有办理银行贷款,也没有进行网签备案。张先生到当地建委查询,得知房子已经被开发商抵押给了银行,若开发商不解押,不可能把房子过户到张先生的名下。

张先生想要退房,经人介绍,找到本报的法律专家顾问团成员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松,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

## 【律师分析】

李松律师听了张先生的叙述,看了相关的材料之后分析道,首先开发商与张先生签订的“商品房预订合同”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从合同内容上看,此合同更像是一个商品房认购协议,合同中只有开发商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而没有商品房预售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只是取得土地使用证还不具备预售的条件,只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才能向社会公众进行预售。张先生与开发商签订的预订合同中根本没有预售证号,可见开发商根本没有预售商品房的资格。

其次,从合同内容上看,合同中已就房屋的基本状况、销售方式、房款的确定方式及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交付使用的条件和日期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及结合

预订合同的内容,可看出此预订合同实际是一个商品房买卖合同。因开发商没有预售证,故张先生与开发商所签订的合同也无法在当地的住建部门网签备案,无法网签的合同,根本不可能获得银行按揭贷款。这也是张先生虽然提供了完备的资料,但开发商却一直未为其办理银行贷款的原因所在。现在早已过交房时间,开发商还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又将所售房屋进行抵押,故张先生与开发商签订的合同根本没有继续履行的基础。而且,开发商在未取得预售证的情况下擅自售房,是一种违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的规定,开发商故意隐瞒未取得预售证的事实而销售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要求开发商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要求开发商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听了李松律师的分析,张先生心中有数了,决定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向开发商讨回公道。

## 【律师提醒】

李松律师提醒大家,买房子之前,要看开发商是否取得了售房资格;发现开发商不靠谱时,要及时询问专业法律人士的意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市律协房地产法律委员会委员,于2008年创立李松房地产律师团队,系国内较早建立的、专注于房地产领域的精英律师团队。

李松房产  
律师团队

值班电话:010-57116570  
010-57187753



扫码关注  
李松微信平台  
微信号 lisong19780609